

文成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文成县税务局

文财〔2021〕221号

文成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文成县税务局 关于认定下列单位 2021 年度起获得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文成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文成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现认定文成县人民教育基金会、文成县慈善总会、文成县心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自 2021 年度起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文成县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文成县税务局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

抄送：县府办。

文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